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24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124152\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\_1130124152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30124152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2月11日藝演字第1130003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三、本計畫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4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四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

學生事務處 113/12/17 08:11



1130009037

有附件



助30萬元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([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\\_list\\_index.aspx]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蔡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2024/12/17  
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